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5-054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5月19日上午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18日—2015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8日15:00至2015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欣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,645,0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946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4家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,300,5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23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344,5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23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,129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11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612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12%；反对 23,08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43%；弃权 947,5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7,5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1%；反对 23,08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548%；弃权 947,5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7,5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1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9,612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12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42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1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541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9,612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12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42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1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541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9,612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12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42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1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541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60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190%；反对 23,09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65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971%；反对 23,09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01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8,77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89%；反对 24,865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41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6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409%；反对 24,865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58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612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12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42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1%；反对 23,08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541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596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181%；反对 23,1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74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80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905%；反对 23,1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67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616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19%；反对 23,08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35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00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82%；反对 23,08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90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启动 130 万锭纺纱（二期）即 65 万锭纺纱项目建设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64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72%；反对 23,05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82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2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568%；反对 23,05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104%；弃权 948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8,02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